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5 年度股东会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 时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2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2 日 9:15-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公司二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2,195,003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1966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178,80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7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5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1,016,202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799%。

（4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6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,921,85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00%。

中小投资者指：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尧子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9,569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98.9988%；

反对 2,53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75%；

弃权 8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7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296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767%；

反对 2,53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336%；

弃权 8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97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9,563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65%；

反对 2,5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57%；

弃权 9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290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084%；

反对 2,5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786%；

弃权 9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3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9,527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28%；

反对 2,5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93%；

弃权 9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254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060%；

反对 2,5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7810%；

弃权 9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3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9,340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13%；

反对 2,68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44%；

弃权 16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4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067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0044%；

反对 2,68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036%；

弃权 16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2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9,549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12%；

反对 2,53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60%；

弃权 1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8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276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526%；

反对 2,53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887%；

弃权 1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87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唐慧敏律师、徐紫辰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